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 (21) 真正愛神與否，還要看我們怎樣對待身邊的人，
包括自己的家人和教會的肢體。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
真正愛神的絕不會不愛人 (約壹 4:18-5:1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4:13-1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4:13-17 說：“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我們裡面。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，說：“神的靈在我裡頭？真的嗎？這和我有什麼關係呢？”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當我們相信耶穌，便已領受聖靈。聖靈的同在證明我們實在屬於祂，祂也賜我們能力去愛別人。羅馬書 5:5 說：“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”羅馬書 8:9 說：“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”哥林多後書 1:22 說：“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（原文是質）。”靠著聖靈的能力去接觸人，你就會更有信心了，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8:16 所說的：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”

或許還會有人惴惴不安地說：“假如審判今天就臨到，我這麼敗壞的一個罪人，可以坦然無懼地到神面前嗎？”根據聖經的啟示：將來在審判的日子，所有人都要在基督面前，向祂交待自己所做過的事。身為基督徒，既然基督住在我們心中，我們便不用懼怕那一天，因為我們已蒙拯救，免了刑罰。我們倒可以期盼審判的日子快快來到，因為到那日罪惡要完全被消滅，我們可以與耶穌基督面對面相見。

約翰一書 4:17 凸顯了愛的完全和果效。在這裡，約翰教導我們：真正的愛不僅僅只停留在垂直關係上，即對神的關係上，更應當以對神的關係為基礎，擴大其領域到對人的關係上，並超越抽象的邏輯或思考範疇，達到具體的相交和實踐。

惟有這樣，神和我們才能彼此住在裡面；因此，在審判之日，聖徒才能坦然無懼來到神面前。約翰指出，“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”這是審判之日能坦然無懼的秘訣。如果神不審判耶穌，那麼對我們也如此。

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。不是我們的愛得以完全，而是神的愛在我們身上得以完全。約翰引領我們遙望將來；那時，我們都要站在主面前。我們到時會坦然無懼、充滿信心，還是會畏懼退縮？答案就是：到時我們會坦然無懼，充滿信心，因為那完全的愛，已一次性將罪的問題處理妥當了。在那日，我們能夠充滿信心，是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主耶穌如今在天上，對祂來說，審判的事已完全解決了。祂曾經來到世上，承擔了我們因犯罪而應受的懲罰。然而，祂既已完成了救贖工作，就永不再需要重提罪的問題了。他如何，

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罪已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，我們可以滿懷信心地高唱：“死亡與審判已成過去，在前面的是恩典與榮耀；耶穌為我承受一切波瀾衝擊，而衝擊的力量已煙消雲散。”有學者曾這樣說：“對主耶穌來說，審判既已成為過去，我們也不會再被定罪了。”

約翰說：“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。”這裡的“完全”是指“完整”的意思。身為神的兒女，既然“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”，那麼，“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”如果我們愛神、愛主耶穌，因著信、與主裡的弟兄姊妹彼此相愛，我們就能心安理得，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“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”意思就是，我們會像主耶穌。聖經說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祂就是生命。那麼我們也有生命。現在祂在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。我們在基督裡，在神獨生愛子裡，必蒙父神悅納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4:18-5:1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4:18 說：“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”

沒有比懼怕更讓人覺得恐怖的是，但神的兒女在審判的時候不必懼怕。當基督為你死在十字架上時，一切罪的問題都解決了。約翰說：“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”如果你成天擔心害怕，就不能享受救恩。喜樂是從愛來的，如果你愛主耶穌、愛神、愛主裡的弟兄姊妹，懼怕就離你遠去了。

這裡的“懼怕”在希臘語中是指“對審判的懼怕”。愛的完全帶來的第一個果效，就是在審判之日能坦然無懼；與此相反，“懼怕”是對審判和神沒有坦然無懼的心，或者還心存懷疑，這表明愛還尚未完全。不過，為了避免遠離神的愛或陷入更深的罪，我們必須時刻敬畏神。

我們既已認識神的愛，就不會懼怕滅亡了。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是神完全的愛，把我們的懼怕除去了。在這裡，有以下幾點教訓需要我們留意：第一，神既差祂的獨生愛子為我受死，祂的愛就是肯定的。第二，祂如今住在我裡面，所以我知道祂愛我。第三，我對將來充滿信心，毫無懼怕。懼怕裡含有刑罰，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那些懼怕神的人，神的愛並未能在他們的生命中工作。他們從沒有到神面前來悔改，也未曾接受赦罪的恩典。

根據創世記 3:8 的記載，罪總是引領到懼怕。斯多亞派哲學家強調一無所懼，因為環境最終無法摧毀人的理性，但約翰在這裡保證真信徒無需懼怕，卻不是指著環境而說，而是特別指面對審判之日的刑罰。

約翰一書 4:19 說：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”

在我們不可愛的時候，神已經愛我們了。因此神配得我們愛祂。神配得我們的愛。神的羔羊配得我們所有的愛、所有的奉獻、所有的服事。

在這節經文中，使徒約翰用感人的語句描述了神長闊高深，且超乎人間倫理的愛。主耶穌不僅來尋找背棄祂的人，而且背起代表羞辱和痛苦的十字架，可以說耶穌的生平本身就是愛的偉大史詩。在這裡，我們可以發現聖經所說的關於愛的真理：不是因為我先愛神，所以神愛

我，而是因為神先愛我，所以我也不得不愛神和人。也就是說，對於已得救的聖徒而言，愛成為自然本能的行動，而不是愛或不愛的選擇問題。不是不得已而行的出於勉強的愛，而是無法抑制的愛。當然這只是一個原則的問題，我們在實際生活中雖是聖徒，但每天都會經歷很難去愛的情形，正如羅馬書 7:15-16 所記載的：“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”但有一點很清楚，由於肉體的軟弱而無法愛的情況，與故意找藉口放棄愛的義務的情形不同。此刻，我們也應以此為鑒，重新省察一下自己到底反射出多少神的愛和光，衡量一下自己信仰的成熟程度。

約翰宣告說：“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”我們愛的惟一真正原因，是神先愛我們。十誡的要求，是要人愛他的神並鄰舍，但律法不能夠替人帶來這種愛。那麼，神又怎樣可以得到祂按公義所要求的愛呢？祂解決這問題的方法，就是差祂的兒子為我們受死。這樣奇妙的愛，使我們的心向祂作出回應。我們說：“你既為我流血受死，從今以後我要為你而活。”

舊約也承認，神的子民必須從“神如何恩待他們”，來學習“如何對待別人”。出埃及記 13:8 要求以色列人說：“當那日，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：‘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。’”出埃及記 22:21 記載：“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”利未記 19:34 說：“和你們同居的外人，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，並要愛他如己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。”申命記 10:19 說：“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”不過這原則最終極的展現，就是基督的榜樣。約翰一書 4:10 說：“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約翰福音 13:34 記載耶穌說：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”

約翰一書 4:20 說：“人若說‘我愛神’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有古卷：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）。”

這不是我說的，是約翰說的。約翰說，如果你說你愛神，卻又恨你的弟兄，你就是說謊話的。約翰指出：“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”即使在基本教義派的教會裡，仍然有許多愚昧的言行和虛偽的敬拜。我們若不愛自己的弟兄，就不會真的愛神。

約翰強調，人若口口聲聲說愛神，卻恨自己的弟兄，就是白費心機了。當我們越與主親近，也就越會去愛其他的信徒。事實上，我們對最微小的一個門徒有多少愛，就顯示我們對主有多少愛。約翰強調，如果我們不愛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可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

耶穌將律法總結在兩條誡命中：第一，愛神；第二，愛人。馬太福音 22:37-40 記載：“耶穌對他說：‘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’”約翰說明這兩種“愛”的一致性，愛神、愛人互為表裡。愛神的人一定博愛憐恤，靈性和倫理生活是合一的。

我們所要經歷的神的愛，是奇妙而強有力的。因此，這愛使我們能愛弟兄，甚至能愛仇敵。所以，成就了真實的愛，就產生真實之愛的奇蹟。

約翰一書 4:21 說：“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”

這是一個命令。神沒有問你，你想不想愛，或你願不願意愛。神說：“這是我的命令。因為我愛你們，所以你們也要愛人。”有些所謂“全職奉獻”或“分別為聖”的基督徒，不認真工作，卻還大言不慚，真讓我感到不耐煩。除非你在生活和服事上顯出你是奉獻的人，否則你就沒有奉獻。

舊約裡，神看人對不能回報者的態度，就像那些人對神的態度一樣。箴言 19:17 說：“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”申命記 15:9 說：“你要謹慎，不可心裡起惡念，說：‘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’，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，什麼都不給他，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於你了。”

約翰指出：“人若說‘我愛神’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”這種謊言的愚昧，不但可以從其矛盾看出，也可以從另一個事實證實，即愛神與愛弟兄乃是同一個命令。根據馬太福音 22:37-40 的記載，耶穌親自這樣教導。祂將申命記 6:5 與利未記 19:18 放在一起，又宣稱，這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。耶穌放在一起的，我們不能分開。此外，根據約翰一書 2:5 和 5:3 的記載，如果我們愛神，就必遵守祂的命令，而祂的命令就是要我們愛人如己。正因為如此，約翰說：“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”

約翰在結束 4 章的經文時重申，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，就是：“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”

5 章是約翰一書最後一個段落。在這卷書的第一個部分，我們看到神是光。然後有很大的篇幅講到神是愛。這卷書的最後一章，主題是神就是生命。在 5:1-5，約翰講的是基督徒要勝過世界。這裡的“世界”是指“世界的體系”，也就是世上一切架構、體制，以及其中的自私、貪婪、傷痛、病態和壞到極點的罪。約翰告訴我們，神的兒女可以勝過世界。

根據約翰一書 5:1-3 的記載，約翰強調了信心、愛、順從這三者間自然的聯繫。反過來說，沒有愛和不順從的人，就不具備真正信心。使徒約翰的這番話不是向不信者說的，而是向信徒強調愛和順從的義務。

約翰一書 5:1 說：“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”

神就是生命，藉著從神而生的，就能得著生命。約翰指出：“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”這就是得著生命、重生的途徑。約翰在這裡說得很清楚，憑著對主耶穌基督單純的信心，你就能成為神的兒女，正如他在約翰福音 1:12 所說的：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”意思就是，當你信靠基督，並相信祂所成就的事的時候，你就是神的兒女。如果祂不是祂所說的，祂所作的工就毫無意義。我要再說，童貞女懷孕生子非常重要，這是最基本的教義。是誰為世人的罪捨命呢？一定不是普通的凡人，因為凡人本身就有罪，更別說要為世人贖罪，凡人甚至不能為自己贖罪，凡人只能死在神的審判中，與神永遠隔絕。

約翰說：“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”信徒憑著信基督，才能重生。重生以後，你怎麼知道自己已經重生了呢？難道有什麼特別、超乎想像的經歷嗎？還是有靈魂出竅的體驗呢？沒有必要。有些人告訴我他們確實有這些經歷，但那不是一般的過程。約翰強調：“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”當你一信主耶穌基督，你就重生了，神就成了你的天父。祂是天父，祂是你在天上的父親。祂若是你的天父，

你是從祂而生的子女，你就會愛祂。但問題重點在於：是不是到此為止，你也會愛從祂而生的人，你會愛其他屬神的兒女嗎？約翰前面說過，這不是一條新的命令。約翰一書 3:11 記載：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” 約翰福音 13:3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